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印製

目 錄

一、 研究生修業準則.....	1
二、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2
三、 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	6
四、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21
五、 本校平面圖.....	2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準則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有特殊理由得申請休學，但休學總共不得超過 2 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取消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必修科目為語文創造思考研究(3 學分)及論文寫作方法(3 學分)；選修共計 24 學分。另外 9 學分開放跨日夜間、跨所、跨校選課，惟須事先申請核准)，共計修畢 30 學分方可畢業。
- 第四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
一、碩一上學期為 3-12 學分
二、碩一下學期為 3-12 學分
三、碩二上學期為 3-12 學分
四、碩二下學期為 3-12 學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成績及學位考試等均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 第六條 本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三場以上學術演講或研討會(其中含至少 1 場研討會)。
- 第七條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必選修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碩士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根據本碩士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提交論文計畫申請，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 (二)提交方式：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1 份(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 (三)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經系主任核可後，予以遴聘。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 (一)申請日期:1. 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檢附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2. 學位論文口試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 4 個月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含)以上。

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班研究生須參加 3 場以上學術演講或研討會(其中含至少 1 場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

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分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四) 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修正後論文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 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 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一) 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二) 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三) 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四) 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

值。

(五) 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六) 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附則

本系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本要點及本系「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辦理。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

98.03.17 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4 院務會議通過
108.12.04 教務會議通過
109.10.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為藝術類:如劇本、小說、散文、新詩等文學創作。其資料形式為紙本創作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包含創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申請資格：

- (一) 計畫提出日前，曾獲得全國性文學創作獎項列表 A 種或 B 種。
- (二) 經本系認可之全國性獎項請參閱附表。在表列外之全國性獎項，由系主任召集具相關創作專長之教師 3 人，成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
- (三) 申請前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85 分（含）以上，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

四、申請程序：

(一) 論文計畫：

- 1. 符合資格者，提交文學創作計畫書，相關提交時間及方式，則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 2. 創作指導教授需具備該文類之學術及創作專長始得指導（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 論文口試：

- 1. 論文全文內容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未曾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

2. 繳交「與指導教授創作討論紀錄表」(至少 4 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創作作品初稿」及「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其提要，須包含創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3. 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口試相關規定，依學生身分比照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或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僅適用於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附表：認定之全國性獎項

☆A 種：1 次

01	旺旺時報文學獎	16	信誼幼兒文學獎
02	聯合報文學獎	17	倪匡科幻獎
03	林榮三文學獎	18	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
04	梁實秋文學獎	19	吳濁流文學獎
05	國藝會文學創作補助	20	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陸委會）
06	宗教文學獎	21	吳魯芹散文獎
07	人間福報文學獎	22	新紀元全球華文青年文學獎
08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23	台灣文學獎（國立台灣文學館）
09	皇冠大眾小說獎	24	星雲文學獎
10	KadoKado 百萬小說創作大賞 （角川華文輕小說大賞）	25	花蹤文學獎
11	客委會桐花文學獎	26	台北文學獎（含文學年金）
12	溫世仁武俠小說大獎	27	POPO 原創小說大賞
13	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	28	臺灣歷史小說獎
14	國語日報兒童文學牧笛獎	29	各縣市文學獎（限全國徵文）
15	懷恩文學獎	30	其他（經委員審查認可之獎項）

（上表已停辦之獎項，如於停辦前獲獎仍可認列）

☆B 種：2 次(含)以上

一、各縣市文學獎(地區性徵文)

二、大專校院文學獎(具對全國大專生公開徵稿制度)

三、全國性文藝刊物文學獎項

四、入選重要文選集

備註：認列 A、B 種不分名次均可採認(同屆不同獎項或不同屆同獎項，皆可採納為 2 次)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畢學分切結書

本人_____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前修畢最低畢業學分_____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含跨選_____學分)】，倘有未符事實，得由學校取消畢業資格，特此切結。

此 致

語文與創作學系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審查地點	(由系辦填寫)		
口試委員 推薦名單 (指導教授推薦 二位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一	任職單位： 職 稱：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口試委員二	任職單位： 職 稱：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系主任：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申請學生：_____

附件：1.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一份。
2.碩士論文計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審查意見			
評審結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須參納審查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評審教授：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

研究生

之碩士論文計畫

「

└

業經依照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意見修正。此致

系主任

研 究 生：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

研究生 因

擬請准予將原論文計畫題目

「」

更換為

「」

此 致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申請人(研究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計劃審查 通過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必須間隔四個月以上）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由系辦填寫)		
口試委員 推薦名單 (指導教授推薦 二位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一	姓 名： 任職單位： 職 稱： 聯絡地址： 電 話：	
	口試委員二	姓 名： 任職單位： 職 稱： 聯絡地址： 電 話：	

系主任：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申請學生：_____

附件：1. 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術演講或研討會參與證明」。
2. 碩士論文全文定稿。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由系辦填寫)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計分標準	得分
	1. 研究主題 (20%)		
	2. 文字與結構 (20%)		
	3.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30%)		
	4. 內容與創見 (30%)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總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總平均分數			
審查結果	☐ 通過。 ☐ 通過，但需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不通過。		
綜合審查意見			

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

審查教授：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 士 論 文 修 正 確 認 書

研究生 之碩士論文

業經依照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意見修正。此致

系主任

研究生：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15學年度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6學分、選修24學分，合計30學分，另須修畢碩士論文（0學分）方可畢業）						
一、必修課程						
論文寫作方法	Thesis Writing	必	3	3	1上	
語文創造思考研究	Study of Creative Thinking in Language	必	3	3	1下	
二、語文教學領域						
語文教學法研究	Study of Methods on Language Instruction	選	3	3	1~2	
注音符號教學研究	Study of Phonetics Teaching	選	3	3	1~2	
口語表達教學專題	Topics in teaching oral expression	選	3	3	1~2	
寫作教學研究	Study of Writing Teaching	選	3	3	1~2	
書法教學研究	Study of Calligraphy Teaching	選	3	3	1~2	
閱讀教學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Reading Teaching	選	3	3	1~2	
識字與寫字教學研究	Study of Teaching Word Recognition and Writing	選	3	3	1~2	
語文教材編纂與評鑑專題	Topics in Editing and Evaluating of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選	3	3	1~2	
多媒體科技與語文教學研究	Study of Teaching Language Through Multi-Media Technology	選	3	3	1~2	
語文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Elementary Chines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選	3	3	1~2	
語文教材研究	Study of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選	3	3	1~2	
語文評量研究	Study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ssessment	選	3	3	1~2	
閱讀理解評量設計專題	Topics in Assessment Design of Reading Comprehension	選	3	3	1~2	
語文課程發展專題	Topics in Elementary Chines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選	3	3	1~2	
台灣閩南語教學研究	Study of Teaching Southern Min Dialect	選	3	3	1~2	
兒童語言認知與發展	Children's Language Cognition and Development	選	3	3	1~2	
文字學專題	Topics in Chinese Paleography	選	3	3	1~2	
台灣客家語教學研究	Study of Teaching Taiwanese Hakka	選	3	3	1~2	

修辭教學研究	Study of Rhetoric Teaching	選	3	3	1~2	
兒童文學教學研究	Study of Using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Teaching	選	3	3	1~2	
多元文化教育與語文教學研究	Study of Multicultural Language Education	選	3	3	1~2	
三、文學與創作領域						
童話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Fairy Tales	選	3	3	1~2	
兒童文學作家專題	Topics in Writers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3	3	1~2	
少年小說研究	Study of Fiction for Young Adult	選	3	3	1~2	
兒童文學專題	Topics in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3	3	1~2	
文學理論與批評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選	3	3	1~2	
古典詩詞欣賞與教學	Critically Appreciation and Teaching Method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oetry	選	3	3	1~2	
台語文學專題	Topics of Literature in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3	3	1~2	
現代散文研究	Study of Modern Prose	選	3	3	1~2	
現代詩研究	Study of Modern Poetry	選	3	3	1~2	
古典小說專題	Topics in Classical Novels	選	3	3	1~2	
原住民文學專題	Topics in Aboriginal Literature	選	3	3	1~2	
現代小說研究	Study of Modern Fiction	選	3	3	1~2	
閱讀理論專題	Topics in Theory of Reading	選	3	3	1~2	
客家文學專題	Topics in Hakka Literature	選	3	3	1~2	
中國思想專題	Topics in Chinese Thoughts	選	3	3	1~2	含各家思想
極短篇小說研究	The Study of Short Short Stories	選	3	3	1~2	
文學作品改編研究	Study of Adaptation in Literature	選	3	3	1~2	
台灣文學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3	3	1~2	含各類文學
報導文學專題	Topics of Reportage	選	3	3	1~2	
文學創作專題	Topics in Creative Writing	選	3	3	1~2	
文學與電影專題	Topics in Literature and Movie	選	3	3	1~2	
現當代作家專題	Topics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Taiwanese Writers	選	3	3	1~2	
女性文學專題	Topics in Female Literature	選	3	3	1~2	
俗文學專題	Topics in Popular Literature	選	3	3	1~2	

類型文學專題	Topics in Genre Fiction	選	3	3	1~2	
文學媒體與傳播研究	Literary,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Studies	選	3	3	1~2	
亞洲華文文學研究	Seminar on Sinophone Literatures in Asia	選	3	3	1~2	
現代文學思潮專題	Topics in Trends of Modern Literature	選	3	3	1~2	
現代戲劇研究	Study of Modern Drama	選	3	3	1~2	
中國文學專題	Topics in Chinese Literature	選	3	3	1~2	含各家、各類文學
四、華語文教學領域						
漢語語義學研究	Study of Chinese Semantics	選	3	3	1~2	
漢語詞彙學研究	Study of Chinese Lexicology	選	3	3	1~2	
文化差異與語言發展專題	Topics in Cultural Difference and Language Development	選	3	3	1~2	
漢語語言學	Instruction to Chinese Linguistics	選	3	3	1~2	
第一語言與第二語言習得	Linguistic Foundations of First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選	3	3	1~2	
華語文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ology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選	3	3	1~2	
華語聽力與會話教學研究	Studies of Teaching Listening and Conversation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選	3	3	1~2	
華語閱讀與寫作教學研究	Studies of Teaching Reading and Writing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選	3	3	1~2	
華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Project Design	選	3	3	1~2	含各類專題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選	3	3	1~2	
漢語語法學研究	Studies of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Chinese	選	3	3	1~2	
華語教育學	Studies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選	3	3	1~2	
語言與文化研究	Studies of Language and Culture	選	3	3	1~2	
雙語教育研究	Studie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3	3	1~2	
五、其他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選	9	9	跨所校選修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跨日間、所際及校際選課合計不得超過9學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平面圖

